

2022 年度
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实施、监督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二)负责城区环卫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工作。

(三)负责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搬动、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审批；占用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用地批准。

(四)负责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站管理、公厕保洁、道路清洗、果皮箱维护、餐厨收运处置、垃圾填埋场等监管工作。

(五)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相关资料、档案整理工作。

(六)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包括0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主要任务是：做好城区市场化运营项目监管工作、抓好垃圾填埋场监管工作、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大关爱环卫工人力度、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抓好健康促进机关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做好城区市场化运营项目监管工作。一是要求运营单位每天一大扫，并进行全天候无缝隙保洁；要求垃圾按作业班次清掏，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扫、清运率100%。二是推行网格化管理，将城区划分为“北片、东片、西片、中片”四个片区，每个片区明确一名环卫服务中心干部职工担任监管员，消除工作盲区。同步实行“六个一”工作制度（即“一督查、一记录、一反馈、一督办、一整改、一汇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城区环境质量，全力为人民群众打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三是加大考核力度，根据承包合同严格考评，2022年共扣道路清扫承包经费49656.31元，扣机运承包经费15218元，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经费2633.21元。共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1104.67吨，处置生活垃圾24817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二)抓好垃圾填埋场监管工作。一是加大石珩垃圾填埋

场日常监管。严格按照《明溪县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暂行考评办法》进行监管，确保填埋场垃圾规范填埋及渗滤液处理按相关标准运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二是加强大坪凹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管理。监管人员每旬对大坪凹垃圾填埋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三)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一是抓好试点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已选定名儒御景、碧桂园 2 个示范小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截至目前，碧桂园小区已完成 3 座垃圾分类亭（屋）建设并于 9 月 24 日正式启用；名儒御景小区已完成 2 座垃圾分类亭（屋）建设。二是抓好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建设。该项目选址在儿童公园旁原游泳池地块，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明溪交易中心开标确定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256.806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签订协议并入场施工，并于 7 月 4 日正式投入使用。至目前已利用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开展夏令营、团建、调研等活动共计 12 次，接待访客约 9000 人。三是抓好有害垃圾暂存点建设。为实现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全面闭合，已在县餐厨废弃物处理站旁建设一座有害垃圾暂存点，占地面积约 90 m²，投入资金约 38 万元，于 9 月 6 日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四是加速推进垃圾分类设施落地。5 月 10 日起联合雪峰镇政府到城区 6 大社区开展垃

圾分类亭（屋）选址工作。至目前根据各小区常住人口、垃圾投放距离、转运便利性等已确定 70 个点位，分两期建设。其中 2022 年在公共区域、开放式小区建设垃圾分类亭（屋）38 座；2023 年在相对比较封闭小区建设垃圾分类亭（屋）32 座。目前已完成第一期 38 座垃圾分类亭（屋）的采购工作，预计于 2023 年 3 月底完成亭（屋）安装工作。

（四）加大关爱环卫工人力度。一是要求运营单位加大使用扫地车洗扫频次，新采购 1 辆小型扫地车，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减轻环卫工人作业量，该小型扫地车已于 6 月 6 日配备到位；二是 2022 年以来已投资约 15 万元，建设 3 座环卫工人休息驿站，每座驿站面积约 9 平方米，配备桌椅、空调、微波炉、饮水机等设施，让环卫工人们在工作之余有了“歇脚地”“充电站”。三是借助“环卫工人节”“春节”等传统节日组织慰问环卫工人群众，慰问金额共计 4094 元，并积极协调爱心企事业关心、关爱环卫工人，慰问金额共计 32460 元，2022 年慰问金额共计 36509 元。

（五）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根据 2022 年 7 月 21 日住建局会议纪要〔2022〕11 号精神，将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和管理等职能由城建站移交至环卫。目前已与相关部门完成工作交接，补开 2021 年 7 月到 2022 年 8 月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票据 254 张，补开票据总计费用 570122.2 元，并同步做好每月开票工作和机关企事业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六) 抓好健康促进机关工作。今年来我中心按照《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创建全国健康县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民政办〔2022〕28号）要求，结合无烟单位创建，认真开展工作，干部职工健康意识显著提高，单位卫生环境大大提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596.2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13.9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14.77	本年支出合计	1614.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总计	1614.77	总计	1614.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14.77	161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6.29	59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96.29	59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96.29	59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3.98	10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01	2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2.01	2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1.97	99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1.97	991.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14.77	952.15	662.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6.29	151.20	445.09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96.29	151.20	445.09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96.29	151.20	445.0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3.98	796.45	217.5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01	22.01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2.01	22.01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1.97	774.44	217.53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1.97	774.44	217.53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1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596.29	596.29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13.98	1013.98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14.77	本年支出合计	1614.77	1614.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614.77	总计	1614.77	1614.77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14.77	952.15	662.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6.29	151.20	445.0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96.29	151.20	445.0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96.29	151.20	445.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3.98	796.45	217.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01	22.01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2.01	22.01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1.97	774.44	217.5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1.97	774.44	217.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39	30201	办公费	2.6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9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9.9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2.12	30205	水费	0.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5	30206	电费	0.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30211	差旅费	0.1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2.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5.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9.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37.72	公用经费合计					14.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1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614.77 万元，支出总计 1614.7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85.58 万元，增长 5.60%，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614.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06万元，增长12.5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14.7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614.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58万元，增长5.6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52.1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37.72 万元，

公用支出 14.43 万元。

2. 项目支出 662.6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14.77 万元，支出总计 1614.7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85.58 万元，增长 5.60%，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14.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5.58 万元，增长 5.6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4.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环卫工人春节慰问金列入此科目。

(二)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596.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51 万元，增长 20.2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建设项目经费列入此科目。

(三) 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 22.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 22.0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991.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58 万元，下降 2.4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列入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及人员经费增加。

(五)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无死亡抚恤支出。

(六)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经费减少。

(七)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经费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2.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37.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8.33%。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部门未保留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未保留车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8.33%。主要是根据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2 批次、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大焦至上坊绿道保洁经费以及气动工具城垃圾清运经费、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经费、新增公厕管养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91.0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大焦至上坊绿道保洁经费以及气动工具城垃圾清运经费、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经费、新增公厕管养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91.0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 个。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 2022 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69万元，占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路面养护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服务范围内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			负责服务范围内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05.04	105.04	104.77	99.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4	105.04	104.7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9.97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日常巡查数量	>=360.00 次	350.00	10.0	9.72	
		质量目标	面积	>=98.00%	95.00	20.0	19.39	
		成本目标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	<=105.04 万元	104.77	20.0	20.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00%	99.70	10.0	9.97	
		社会效益目标	有效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	>=96.00%	92.00	10.0	9.58	
		可持续影响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	>=98.00%	93.00	10.0	9.49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居民满意度	>=98.00%	92.00	10.0	9.39	
	绩效指标得分							87.54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7.51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大焦至上坊绿道保洁经费以及气动工具城垃圾清运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焦至上坊绿道保洁工资及 2021 年设施维护经费, 气动工具城垃圾清扫及清运工作。			大焦至上坊绿道保洁工资及 2021 年设施维护经费, 气动工具城垃圾清扫及清运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6.29	16.29	13.76	84.4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29	16.29	13.7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8.45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日常巡查数量	≥360.00 次	350.00	10.0	9.72	无偏离
		质量目标	面积	≥98.00%	97.00	20.0	19.8	
		成本目标	大焦至上坊绿道保洁经费	≤16.29 万元	13.76	20.0	20.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00%	84.45	10.0	8.45	
		社会效益目标	有效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	≥98.00%	97.00	10.0	9.9	
		可持续影响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	≥98.00%	97.00	10.0	9.9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居民满意度	≥96.00%	94.00	10.0	9.79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7.56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6.01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要求运营单位每天一大扫，并进行全天候无缝隙保洁；要求垃圾按作业班次清掏，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扫、清运率 100%。二是推行网格化管理，将城区划分为“北片、东片、西片、中片”四个片区，每个片区明确一名环卫服务中心干部职工担任监管员，消除工作盲区。同步实行“六个一”工作制度（即“一督查、一记录、一反馈、一督办、一整改、一汇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城区环境质量，全力为人民群众打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三是加大考核力度，根据承包合同严格考评。			一是要求运营单位每天一大扫，并进行全天候无缝隙保洁；要求垃圾按作业班次清掏，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扫、清运率 100%。二是推行网格化管理，将城区划分为“北片、东片、西片、中片”四个片区，每个片区明确一名环卫服务中心干部职工担任监管员，消除工作盲区。同步实行“六个一”工作制度（即“一督查、一记录、一反馈、一督办、一整改、一汇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城区环境质量，全力为人民群众打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三是加大考核力度，根据承包合同严格考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541.71	541.71	540.27	99.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1.71	541.71	540.2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9.97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日常巡查数量	≥360.00 次	360.00	10.0	1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面积	≥98.00%	96.00	20.0	19.59	
		成本目标	环卫清扫市场化经费	≤541.71 万元	540.27	20.0	20.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00%	99.00	10.0	9.9	
		社会效益目标	有效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	≥98.00%	94.00	10.0	9.59	
		可持续影响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	≥98.00%	92.00	10.0	9.39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居民满意度	≥98.00%	91.00	10.0	9.29		
绩效指标得分							87.76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7.7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新增公厕管养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明溪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增 7 座城区公厕管养经费			新增 7 座城区公厕管养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8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	28	2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日常巡查数量	>=360.00 次	350.00	20.0	19.44	
		质量目标	补助合规性	>=98.00%	92.00	20.0	18.78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公厕管养经费	<=28.00 万元	28.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00%	96.00	10.0	9.6	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	有效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	>=96.00%	94.00	10.0	9.79	
		可持续影响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	>=96.00%	93.00	10.0	9.69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居民满意度	>=97.00%	91.00	10.0	9.38	
绩效指标得分							86.68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6.6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对明溪县城规划区内餐厨废弃物进行收集、运输、处置及与之相关的作业服务。

2.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新增餐饮店的餐厨废弃物及垃圾分类后的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05.04 万元，总投入 10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104.77 万元，资金到位 104.77 万元，实际使用 104.77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99.74%，支出实现率 99.74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相关做法及措施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根据《明溪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作业服务考核评分标准》以明查和暗查的方式对其内部管理、车辆人员配置、作业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7.51 分，自评等级为优。

**大焦至上坊绿道保洁经费
以及气动工具城垃圾清运经费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大焦至上坊绿道保洁工资及 2021 年设施维护经费，气动工具城及两侧路面范畴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及处置工作。

(二)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大焦至上坊绿道保洁经费以及气动工具城垃圾清运经费预算安排 16.29 万元，总投入 1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13.76 万元，资金到位 13.76 万元，实际使用 13.7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84.47%，支出实现率 84.47%。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 项目相关做法及措施

大焦至上坊绿道保洁、气动工具城垃圾清运经费以明查和暗查的方式对承包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6.01 分，自评等级为优。

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经费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是要求运营单位每天一大扫，并进行全天候无缝隙保洁；要求垃圾按作业班次清掏，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扫、清运率 100%。二是推行网格化管理，将城区划分为“北片、东片、西片、中片”四个片区，每个片区明确一名环卫服务中心干部职工担任监管员，消除工作盲区。同步实行“六个一”工作制度（即“一督查、一记录、一反馈、一督办、一整改、一汇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城区环境质量，全力为人民群众打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41.71 万元，总投入 54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540.27 万元，资金到位 540.27 万元，实际使用 540.27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99.73 %，支出实现率 99.73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相关做法及措施

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经费根据《明溪县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评标准》对承包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结合每月专项检查、环卫微管理群反映的问题、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经评价，自评得分 97.73 分，自评等级为优。

新增公厕管养经费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增 7 座城区公厕管养经费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厕管养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8 万元，总投入 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28 万元，资金到位 28 万元，实际使用 2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相关做法及措施

公厕管养经费以明查和暗查的方式对承包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6.68 分，自评等级为优。